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258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1 第九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 (376550000A_109025832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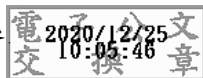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辦理「第九屆星雲教育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33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教育基金施玗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12/25



1090004782